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2樓
承辦人：社會工作師 黃姿華
電話：04-22289111*37829
電子信箱：tzuhua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團字第11402054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20000J_114020549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中市政府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推動計畫」1份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及主計處除外)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人民團體科)

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4/07/29



041140070239 有附件